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09-019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存在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5月8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5月8日 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南平星光大厦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国英先生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4人，代表股份共计324,275,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5%。其中：

（1）据统计，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共计322,590,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4.7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8人，代表股份共计1,685,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23,179,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66%；反对980,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30%；弃权1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4%。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23,067,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63%；反对969,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30%；弃权23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7%。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23,063,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63%；反对97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30%；弃权23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7%。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鉴于2008年公司生产所需废纸、煤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主营产品价格上涨滞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下降。第四季度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库存产品价格骤降，需相应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导致公司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同时，2009年为公司项目发展年，公司双氧水、竹纤浆粕等技改项目正在筹建阶段，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较大，为保证技改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大会同意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公司2008年末未分配利润作为双氧水等技改项目的资本金。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22,901,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58%；反对1,313,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41%；弃权60,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22,939,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59%；反对1,097,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34%；弃权238,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7%。

6、审议通过了《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大会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22,949,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59%；反对1,084,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33%；弃权241,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

7、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原章程第二百零二条修改为：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原章程第二百零五条修改为：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23,067,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63%；反对88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27%；弃权325,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1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大会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全部人员年缴纳保险费为人民币10万元，保险期限为1年。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22,893,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57%；反对1,250,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39%；弃权1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4%。

9、审议通过了《拟继续将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目前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大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前次股东大会批准的不超过4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继续将不超过4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2009年5月8日至2009年11月7日。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23,110,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64%；反对922,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28%；弃权2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吴冰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大会选举陈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10年4月27日，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23,205,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67%；反对874,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27%；弃权19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6%。

11、听取审议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福州分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福州分所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09-020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09年4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09年5月8日下午3:00在南平星光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董事陈荣先生因公外出请假），公司监事3人，实到3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国英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林孝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2010年4月27日止。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提名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董事会战略、提名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黄国英先生担任，黄国英先生、林兵霞女士、林孝帮先生、陈荣先生、王旭东先生、蔡妮娜女士、陈江良先生等7名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王旭东先生、蔡妮娜女士、陈江良先生为独立董事，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林孝帮先生担任组长。

2、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黄国英先生、林孝帮先生、王旭东先生、蔡妮娜女士、陈江良先生担任，其中王旭东先生、蔡妮娜女士、陈江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王旭东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建设年产2.5万吨竹浆粕项目的议案》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充分利用现有化碱系统的资源和优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会议同意公司建设年产2.5万吨竹浆粕项目，项目总投资16860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6397万元（含建设期利息33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63万元。资金筹措：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6397万元，其中企业资本金5397万元，拟申请商业银行贷款11000万元，项目流动资金1545万元，其中30%铺底流动资金463万元由企业自有资金解决，70%流动资金1082万元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项目投产后，年均实现销售收入（不含税）为20618万元，利润总额2102万元，上交所得税525万元；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16.29%，所得税后为13.23%，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6.67年（含建设期一年），投资利润率为11.71%，投资利税率为18.28%。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09-010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4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09年5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09年5月22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和董事会表决，同意提名于长敏先生、刘鉴琦先生、田鲁炜先生、廖卫东先生、刘忠先生、赵世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武春友先生、周颖女士、王学先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九名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

会议决定，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武春友先生、王学先先生、周颖女士就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发现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需经交易所的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09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时整，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如下：

（一）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09年5月20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时间：2009年5月21日、22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时—4时。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需持有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交通、食宿费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90号

邮　编：116021

3、联系电话：0411－84498969、84498968

4、传真：0411－84438755

5、联系人：郭晶

（六）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议题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议题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议题投弃权票；

4、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长敏，男，56岁，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大连交通公司副总经理；大连第二公共汽车公司总经理；大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副局长、局长；大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市交通口岸管理局副局长。现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鉴琦，男，53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大连汽车配件制造厂副厂长，大连运输公司副总经理，大连市交通局财务处长等职。现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田鲁炜，男，41岁，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热能动力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原大连热电公司发电部汽机运行专责，大连香海热电厂生产筹备处汽机专业工程师、发电部副部长，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海热电厂副厂长，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计划生产部副部长、部长，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生产部部长等职。现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廖卫东，男，46岁，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历任锦州节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锦州热电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锦州市经贸委党组书记、主任，金城造纸（集团）有限公司、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辽宁春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忠：男，58岁，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曾任辽宁省朝阳电业局副局长、局长；大连电业局副局长。现任大连电业局副局长兼大连市电力发展公司董事长。

赵世芝，男，53岁，大学文化，工程师。曾任大连吉化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经理。现任大连经协委物协处处长兼大连市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总经理。

武春友，男，64岁，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管理咨询（投资）工程师。曾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生态规划与发展研究所所长。“环境管理”硕士点、博士点负责人，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一级学科博士点和博士后流动站负责人。2002年开始，在3个上市公司做独立董事，至今担任2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王学先，男，46岁，硕士学位，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1988年9月至1990年1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法专业研究生，获得法学硕士学位；1990年2月至1994年，在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任讲师、副教授。1994年至今，任职于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先后在三十余家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在两家公司（非上市）任董事。其他主要工作经历有：大连市第十届政协委员，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4年、2005年连续两年获得辽宁省金牌仲裁员称号。

周颖，女，43岁，副教授，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材料工程系，曾任大连理工大学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大连理工大学财务管理研究所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多次参加政府及企业的项目、资质评估工作，在企业投融资决策、价值评价、风险管理以及节税避税等方面有比较专业的研究。先后发表论文9篇，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4项，参与国家级课题8项，参与企业委托课题10余项，出版图书3部。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编号：临2009-011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5月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滕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09年5月22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俊修先生、由向义先生、骆艾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上述三名候选监事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俊修，男，41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大连叉车总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由向义，男，58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计划发展部部长、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部长、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计划发展部部长。

骆艾峰，男，40岁，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大连热电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北海热电厂财务处处长、东海热电厂财务处处长，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收费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部长。

表决结果：同意票五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

另外，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结果，由滕建国先生、戴福宁先生出任职工代表监事。

滕建国，男，58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大连煤气公司团委书记、基建科副科长、人事处处长、工会主席；大连热电集团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戴福宁，男，58岁，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大连热电集团公司热力分公司党支书记、大连热电集团公司热力分公司经理、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政工部部长、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纪检副书记。现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总支书记、党委工作部部长。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5月8日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武春友、王学先、周颖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09年 5月 8日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武春友、王学先、周颖，作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武春友
王学先
周颖
2009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编号：2009-临010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5月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4月27日以书面的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的议案》。

公司200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的议案》。鉴于控股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提议换届选举工作再次延期进行，延期后的换届选举时间不晚于2009年7月13日。在此期间，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六届董事会产生之日为止，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任期亦相应顺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郑重承诺：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利益，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本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

本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提请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09年5月25日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5188号开发大厦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09年5月9日公司公告）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5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六）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登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登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委托人上海股票帐户、委托人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请确认）。

2、登记地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5188号开发大厦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209室)

3、登记时间：2009年5月18日

上午　8:30—11:00　　　下午1:30—3:00

4、联 系 人： 卢 春 史晓东

5、联系电话： 0431－84644225

6、传　真： 0431－84630809

7、邮　编：130031

8、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9、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上海股票帐户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五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注：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编号：2009-临011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十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09年5月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已于2009年2月20日公告延期不超过三个月，在2009年5月13日前完成换届选举工作。但是，由于控股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人选的推荐工作尚未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再次延期不超过二个月，于2009年7月13日前完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至第六届监事会产生之日为止。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0九年五月九日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股票代码：600232　公告编号：临2009-015
债券简称：金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232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鹰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金鹰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09年5月11日，赎回日为2009年5月12日。

2、　“金鹰转债”赎回价格为105.00元/张（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利息率3.26%，且当期利息含税，税后为104.348元）。

3、　赎回款发放日为2009年5月18日。

4、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金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09年2月19日至2009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之前未转股的“金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广大“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110232）”（以下简称“金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12号文”核准，于2006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3.2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鹰转债”），代码为“110232”，并于2006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金鹰转债”自2007年5月20日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在公司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赎回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公司有权按面值10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在赎回公告中通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

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当年不再行使赎回权。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　赎回条件的满足情况

金鹰股份从2009年2月19日至2009年4月1日，已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57元/股）的130%（4.65元/股），已满足首次赎回条件。

2、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09年5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转债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当提前赎回条件满足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10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金鹰转债，赎回价格为105元（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利息率3.26%，且当期利息含税，税后为104.348元）。

4、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即2009年4月8日、2009年4月9日、2009年4月10日)，通知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日当日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赎回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09年5月1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计减持有人相应的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本公司按照价格105元/张（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利息率3.26%，且当期利息含税，税后为104.348元）向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金鹰转债”QFII持有人赎回“金鹰转债”。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金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咨询办法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浙江舟山市定海区小沙镇

联系电话：0580-8021228 传真：0580-8020228

联系人：陈曙君、傅缀芳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97 证券简称：伊力特 公告编号：2009-011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元（含税）
-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
- ● 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15日
- ● 除息日：2009年5月18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5月22日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2009年3月24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3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8年末股本总额44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380,000元。

2、发放年度：2008年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9年5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8元。

5、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每股0.162元。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A股股东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6、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0.162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前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向中国税务机关交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或者（2）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以及（1）向公司出具的经合法签署的该股东已就本次年度分红派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申明原件；及（2）股票帐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以下合称“证明文件”），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安排相关现金红利所得的代扣代缴，并由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0.18元。该等证明文件需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至公司，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15日

2、除权（息）日：2009年5月1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5月22日

四、分红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持有公司的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联系机构：公司证券部

地址：乌鲁木齐市昆明路148号新捷小区一号楼二单元102室

邮政编码：830011

电话：0991-3667490

传真：0991-3672172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8日

股票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公告编号：临2009-012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5月4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09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收到有效表决票7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设立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编号为临2009-013号《对外投资公告》；

2、公司章程修正案（此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条例（此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09年5月25日（星期一）12:00（北京时间）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5月25日（星期一）12:00（北京时间）；

二、会议地点：乌鲁木齐市长江路352号伊力特酒店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五、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

2、2009年5月20日（星期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股东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9年5月22日（星期五）北京时间10:00-13:30；15:30-19:0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法人股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3、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昆明路3号新捷小区一号楼二单元102室

七、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昆明路3号新捷小区一号楼二单元102室

2、邮政编码：830011

3、联系人：君洁 严莉

4、联系电话：0991—3667490　传真：0991—3672172

八、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在股东单位的职务：　　　　（如系自然人股东则毋需填写）

兹委托股东代理人　　　先生（或女士）出席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股东代理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二）委托人　　　持有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　　　股。

（三）股东代理人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可以按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四）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的以下议案投赞成票：　　　；以下议案投反对票：　　　；以下议案投弃权票：　　　。

（五）股东代理人对会议召开期间可能列入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有表决权，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此项仅适用于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六）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七）股东代理人不得转委托。

（八）法人股东名称　　　　　　（加盖单位印章）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九）自然人股东（签字）：

（十）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0197 证券简称：伊力特 公告编号：临2009-013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

2、投资金额和比例：物流公司注册资本9000万元，本公司投资9000万元，占物流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计划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公司持有物流公司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009年5月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上述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为伊宁县，注册资本9000万元，本公司投资90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物流公司成立后，负责公司物资流通专用线及物流园区项目（以下简称物流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工作，物流项目计划投资14813.38万元，其中铁路专用线投资为4905.97万元，伊宁东站改造投资为1959.074万元，园区建设投资为7948.336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伊宁县伊东工业园区，位于精伊霍铁路伊宁东站旁仓储规划用地内。项目计划于2009年年底建成并投入运营，目前前期的征地工作已完成。

该物流项目中的铁路线已经取得铁道部的行政许可（铁许准字【2008】第058号），同意公司的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000万元，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90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100%，同时该出资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9.38%，公司将安排专人办理物流公司的工商注册手续、办理物流项目前期的相关证照。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在地伊犁地区是新疆粮、油、畜产品和糖料基地，水土光热资源丰富、矿产资源种类齐全，多年来，由于当地交通基础设施的落后，资产开发受到了限制，制约了当地经济的发展，随着国家重点项目精伊霍铁路工程2009年年底全线通车，当地的经济发展环境将不断得到改善，运输需求也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本公司依托国家重点项目精伊霍铁路的建设，成立物流公司建设铁路物资流通专用线及物流园区项目，此项目是公司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预计2012年公司所在地的工业产品与原料依靠铁路的运输量将达到150万吨，这将大大提高物流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清偿能力，并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运营及技术风险：物流管理从仓储、运输、搬运、装卸等环节都存在运营风险。同时因缺乏足够的技术支持而引起的风险。如网络信息技术的落后造成信息不完整，不能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货物信息查询服务等。

为降低运营管理的风险，铁路专用线的运营管理，公司通过委托国铁进行代管的方式，实现强强联合，降低投资风险，提高经济效益。物流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对目标客户走访、定位，确定物流服务需求企业，经过与合作企业不断沟通，签订长期物流服务合同，发展为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定期进行沟通，不断改进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提高物流服务质量，以巩固合作模式的稳定性、防范风险。

技术方面，公司物流项目拟采用“现代物流计算机管理系统”，涵盖从仓储合同管理、客户信息管理、仓库内部组织管理及员工管理、出入库管理、库存管理主站务管理。充分发挥信息流在项目物流的风险管理中的反馈和控制作用，及时权衡利弊，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减少风险，增加效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及表决表。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8日